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主要交易
出售優先票據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由發行人所發行的票據，認購金額為50,0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待售票據，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

就賣方持有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餘下票據(並不構成出售事項的一部份)而言，賣方與待售票據持有人(組成票據持有人的大多數)應各自發出彼等的同意，不可撤回地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將原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此乃首個延長到期日的進一步延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493,764,73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的權益)對交易的書面批准，股東批准規定被視為已達成，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票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已認購由發行人所發行的票據，認購金額為50,0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待售票據，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

就賣方持有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餘下票據(並不構成出售事項的一部份)而言，賣方與待售票據持有人(組成票據持有人的大多數)應各自發出彼等的同意，不可撤回地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將原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此乃首個延長到期日的進一步延長)。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賣方：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VMS CSW 1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MS Real Estate Fund SP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宜：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待售票據
代價：	25,000,000港元，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全額
完成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歸屬於本集團而源於待售票據的純利分別為(稅前)400,000港元及(稅後)300,000港元以及(稅前)2,500,000港元及(稅後)2,1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須待及取決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i) 買方、賣方及待售票據持有人接獲票據受託人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賣方和待售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不可撤回地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將原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此乃首個延長到期日的進一步延長)，自原到期日起開始生效；

(ii) 各待售票據持有人已就彼等各自持有的票據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他協議**」)，且其他協議概未終止；及

(iii) 買方應向賣方發出費用函，確認同意，作為簽立買賣協議的代價及為了將原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買方應支付前期延展費(金額相當於賣方於完成後持有之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百分之一(1%)，連同賣方之待售票據由買賣協議日期翌日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金額約293,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惟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方可作實。收益指根據出售事項及延長票據將收取之款項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票據賬面值約24,700,000港元的差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25,3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延長票據

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票據的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的第2年，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當發行人交付延長通知和大多數的票據持有人同意後，可延長至首個延長到期日。其後，當發行人交付進一步延長通知和大多數的票據持有人同意後，首個延長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及待售票據持有人向票據受託人致函，據此，賣方及待售票據持有人根據上述函件豁免遵守根據票據文書交付延長通知的規定，並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將原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此乃首個延長到期日的進一步延長)。

在票據延長後，如該公告所載，根據票據文書，賣方將繼續就賣方所持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餘下票據按相關息率收取利息收入。

載於票據文書之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繼續有效及生效。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作投資用途。在原到期日前，賣方和待售票據持有人與買方磋商有關票據的安排。

經與買方磋商後，賣方及待售票據持有人與買方協定，可將原到期日延長至第二個延長到期日，而賣方與待售票據持有人會分別出售所持部分票據予買方。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賣方提供套現部分票據之投資良機，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就待售票據而言，賣方自發行日期至原到期日已收取票息約3,700,000港元。延長賣方持有之餘下25,000,000港元之票據，使本集團在第二個延長到期日前，繼續按具吸引力的息率賺取票息。根據買方向賣方發出的費用函的條款，本集團亦將收到延展費(金額相當於賣方於完成後持有之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百分之一(1%)，連同賣方之待售票據由買賣協議日期翌日至完成日期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延長票據，與認購票據的投資目的一致。

買方將支付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代表待售票據的本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出入口貿易聯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VMS Real Estate Fund SPC及其VMS CSW 1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全資擁有。買方已委聘VM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項目經理，而項目經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麥少嫻女士。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4,493,764,73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的權益)對交易的書面批准，股東批准規定被視為已達成，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票據的買賣

「代價」	指	25,000,000港元，全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控股股東」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票據
「延長通知」	指	發行人填妥之延長通知
「首個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原到期日後滿6個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彼等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或「買方」	指	VMS CSW 1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VMS Real Estate Fund SPC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浮動利率優先有抵押票據
「票據文書」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票據受託人」	指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及買方就買賣待售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票據持有人」	指	賣方以外的票據持有人
「待售票據」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票據
「第二個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首個延長到期日後滿6個月當日
「賣方」	指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